|  |  |
| --- | --- |
| ICS  | 17 020 |
| CCS  | A 50 |

|  |
| --- |
|  3205 |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5/T XXXX—2024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Specifications for cruising taxi operation management

（Draft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6463889)

[1 范围 1](#_Toc15646389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646389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6463892)

[4 总体要求 1](#_Toc156463893)

[5 经营者管理 1](#_Toc156463894)

[6 车辆管理 2](#_Toc156463895)

[7 服务管理 2](#_Toc156463896)

[8 指挥调度 3](#_Toc156463897)

[9 行业治理 3](#_Toc156463898)

[附录A（资料性） 车辆外观 5](#_Toc156463899)

[附录B（规范性） 车载设备功能要求 7](#_Toc156463900)

[附录C（规范性） 数据元字段 10](#_Toc15646390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总体要求、经营者管理、车辆管理、服务管理、指挥调度、行业治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485-2021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JT/T 1069-2016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JT/T 1069-20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总体要求
		1. 乘客为本

应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

* + 1. 依法规范

应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 + 1. 属地管理

应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

* 1. 经营者管理

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的组织或个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签订经营协议。

经营者应投入符合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车辆）、获取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以下简称车辆经营权）后，在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经营权规定的期限内开展业务。

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接受集中管理。

经营者应按规定每年接受主管部门对其经营资质、经营行为以及营运车辆的审验。经年审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

* 1. 车辆管理
		1. 营运车辆

车辆应为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

新增、更新的车辆应为新出厂的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车辆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应不少于400 km(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除外)。

车辆颜色应为天蓝色与白色相间（参见附录A）或主管部门允许的其他颜色。

车辆轴距应不小于2650 mm，行李箱容积不小于400 L。

车辆的技术条件、维护、检测、诊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内饰材料等基本要求、车容车貌应符合GB/T 22485的相关要求。

车辆应支持车辆总线协议，确保附录B中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 + 1. 车载设备

车辆的专用设施以及服务标准设施应符合JT/T 1069-2016第6章的要求。

车辆宜配备嵌入式安装的车载智能终端、智能顶灯、电子计程计价器等车载设备，设备功能按照附录B的要求执行。

车载设备应实时收集数据，并发送至营运平台，平台实现与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发送主要数据元字段按照附录C执行。

车辆不再用于经营的，主管部门或经营者应对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车载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 + 1. 车辆经营权

主管部门应根据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市场供需、运营效率等情况，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车辆经营权。

新增车辆经营权应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择优配置。

车辆经营权应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进行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可收回车辆经营权：

1. 经营者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
2. 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车辆运营的；
3. 经营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
4. 车辆经营权到期，经营者停止从事经营活动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服务管理
		1. 服务人员

驾驶员的业务素质、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应符合GB/T 22485-2021中第6章的要求。

驾驶员应具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进行岗前培训、通过考试后方可上岗，考试结果记录存档。

经营者应对驾驶员进行驾驶技能、安全应急、乘客服务、交通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做好教育培训结果记录存档，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 + 1. 服务流程与要求

运营前，驾驶员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驾驶员应在允许停车的地点停车，引导乘客上车、并协助其将行李放入行李厢内。

乘客上车前，驾驶员不应询问目的地。上车后，主动问候乘客、确认目的地，合理选择路线，不拒载、不议价、不途中甩客、不故意绕道行驶。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文明排队，不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载乘客：

1. 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传染性等违禁物品乘车的；
2. 醉酒者、精神病患者等乘客在无人陪同或监护下乘车的；
3. 乘客携带影响车内卫生条件的物品和动植物的；
4. 乘客携带行李超过行李厢容积的；
5. 乘客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扬手招车的。

驾驶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礼貌驾驶，保持良好驾驶态度。

驾驶员应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乘客有交谈意愿的，应在不影响驾驶的前提下与乘客对话，对话内容应由乘客主导。

到达目的地后，应靠边停车，按规定收取费用并出据发票。下车时提醒乘客注意安全、携带好随身物品。

* + 1. 行车安全

驾驶员应做到GB/T 22485-2021中8.2的要求。

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超过4小时的，应停车休息，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驾驶员应时刻注意观察周围道路和交通情况，提前预判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遇到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驾驶员应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迅速通知有关部门。

* 1. 指挥调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输运：

1. 主要乘客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的；
2. 举行重大社会活动的；
3. 其他需要应急输运的。

交通枢纽、大型医院、学校、商业中心、风景名胜点等客流集中地点应设置出租汽车专用候车站点，为乘客提供方便。

* 1. 行业治理
		1. 行业监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等部门，打击非法营运活动及其他违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驾驶员存在客运服务违章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应要求其接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主管部门应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主管部门应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受理的投诉，应在1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在30日内办结。

主管部门应建立出租汽车运力动态调节机制，确保运力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出租汽车经营者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并推动对失信市场主体以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 + 1. 协会指导

行业协会应建立行规行约、健全运营服务标准，推进行业内信用记录的共享应用，指导经营者创新运营模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行业协会应探索建立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引导经营者在依法经营、运营安全、服务质量、乘客权益等事项上实行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协会应积极为经营者搭建交流沟通平台，提供政策法规、业务技术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 + 1. 企业自治

经营者应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履行管理责任，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协议，保障驾驶员休息权。

经营者应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经营者应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2. （资料性）
车辆外观

图A.1～A.3给出巡游出租汽车外观。



* 1. 巡游出租汽车正面



* 1. 巡游出租汽车侧面



* 1. 巡游出租汽车背面
1. （规范性）
车载设备功能要求

表B.1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功能要求。

* 1. 车载智能终端功能表

| 序号 | 项目 | 实现功能 |
| --- | --- | --- |
| 1 | 设计要求 | 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传输、显示等功能，能实现卫星定位、影音视频、应急报警、运营计价、驾驶员身份认证、乘客扫码支付、服务评价、连接其他运营设备并提供人机交互操作等功能 |
| 2 | 实时采集总里程、车速、能耗及续航里程等数据 |
| 3 | 具备支持嵌入式安装的真彩液晶屏，真彩液晶屏不小于7寸，支持显示公益广告、营运证照、订单里程与计价等数据 |
| 4 | 支持功能扩展，具备备用电源 |
| 5 | 信息服务功能 | 具备北斗/GPS定位、移动通讯、巡游出租汽车业务调度等服务功能 |
| 6 | 支持第三方系统的信息服务，同时向3个或以上IP地址发送实时信息 |
| 7 | 实现对车内司机人脸检测 |
| 8 | 具备语音播报调度信息、行业重要信息等功能 |
| 9 | 出现故障时，缓存各项数据；故障恢复后，可重传缓存数据 |
| 10 | 支持营运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营运数据无法在本地修改 |
| 11 | 宜实现车内人数统计、安全带识别、口罩识别、前车碰撞、行人碰撞识别和预警等功能 |
| 12 | 终端数据采集及接入 | 预留两路与其他外设对接的扩展接口 |
| 13 | 通过车辆总线接口，实时并上传采集车辆信息、运营状态、计程计价信息等营运数据 |
| 14 | 视频录制 | 支持两路摄像头同时录制以及独立录制，实现车前监测及车内监测 |
| 15 | 车内监测摄像头视角覆盖车内全貌 |
| 16 | 支持在录制视频中叠加相应的车辆、位置、速度等信息 |
| 17 | 支持两路摄像头分别设置多种成像分辨率，需达到1080P分辨率 |
| 18 | 支持本地或远程的方式导出视频数据，本地存储不少于30天 |
| 19 | 摄像头支持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清晰可辨别 |
| 20 | 音频录制 | 支持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 |
| 21 | 支持音视频同时录制和独立录制，并分时段独立存储 |
| 22 | 支持音频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 |
| 23 | 车内拾音器能听清驾驶员和乘客对话的主要内容 |
| 24 | 计量功能 | 支持通过卫星定位信息、车辆总线数据接入、脉冲数据接入等方式计程计时 |
| 25 | 支持通过真彩液晶屏显示计价金额等数据 |
| 26 | 支持掉电数据记录，重车状态下掉电恢复后，能同步恢复计程计时功能 |
| 27 | 单次营运结束后，智能车载终端从车辆总线获取里程数据、时间数据，并上传 |
| 28 | 支付功能 | 支持扫码支付，包括数字人民币支付、微信支付等支付方式 |

表B.1 车载智能终端功能表（续）

| 序号 | 项目 | 实现功能 |
| --- | --- | --- |
| 29 | 支付功能 | 支持电子发票，可通过在线或离线方式提供发票 |
| 30 | 评价功能 | 乘客扫码支付后，邀请乘客线上服务评价 |
| 31 | 调度功能 | 接收并显示平台下发的网约指令、电召指令以及调度指令，并具备应答、反馈信息功能 |
| 32 | 支持事件快报功能，通过触摸屏点选的方式，将遇到的交通事故、道路拥堵等有关情况上报至平台 |
| 33 | 应急报警功能 | 支持平台设置对主要参数、数据、状态等进行监控，判断异常并向平台上传报警信息 |
| 34 | 驾驶员可一键向平台报警，并自动录制报警相关音频、视频和图片信息 |
| 35 | 当平台下发取消报警指令后，人工报警应结束 |

表B.2给出了智能顶灯要求。

* 1. 智能顶灯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外观 | 印有明显出租汽车标识 |
| 2 | 能够在夜间通过顶灯内部的照明装置使顶灯明显可见，在阳光直射情况下仍能清晰显示，完全适应户外光线亮度 |
| 3 | 搭配双面显示屏，正面能分行显示出租汽车标志以及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背面滚动显示运行状态、公益广告等文字或图片 |
| 4 | 性能 | 外壳应具有防水，防潮，防振，防尘，防晒，防冻功能 |
| 5 | 可视角度大小应使状态屏直观可见 |
| 6 | 功能 | 使用不同颜色区分车辆状态，包括空车(静态绿色)、有客(静态红色)、已网约(静态红色)、已电召(静态红色)、暂停(静态黄色)、SOS(黄色闪烁)、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静态红色)等。状态优先级:SOS>已网约或已电召>空车、有客或暂停>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断电后保留状态 |
| 7 | 软件具备在线升级功能，支持产品性能更新 |
| 8 | 支持远程调节顶灯，包括强制调节被冻结车辆顶灯为暂停状态 |
| 9 | 实现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顶灯连通、功能交互 |
| 10 | 支持一键显示报警信息 |
| 11 | 支持接收系统指令，显示防伪密标 |

表B.3给出了电子计程计价器功能要求。

* 1. 电子计程计价器功能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实现功能 |
| 1 | 基本功能 | 具备开机授权验证功能，非授权设备无法开机 |
| 2 | 具备车载智能终端授权控制功能，包括营运次数以及营运时间限制、锁定与解锁 |
| 3 | 支持向车载智能终端回传工作状态、运价参数、版本号等信息 |
| 4 | 单次营运结束后，支持将运营数据回传至车载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与平台对接、确认后，清除未传标记 |
| 5 | 具备交易数据传输保证功能。单笔业务未在规定时间传输至平台的，应不断重传，并在达到一定失败次数时通过终端发出交易传输报警信息 |
| 6 | 发生通讯故障时，缓存故障期间的营运数据，并在通讯恢复后自动补传 |
| 7 | 具备基本运价远程调价、节假日加价、高低峰浮动运价等功能，运价参数使用国密算法加密传输，引入电子封印等机制防止第三方入侵、篡改 |
| 8 | 验证功能 | 支持从车辆总线和高精地图上获取的里程、定位、时间等信息 |
| 9 | 依据设定的计程计价规则，验证计价结果的合理性。具备事中报警和事后记录跟踪功能，防止计价作弊行为 |
| 10 | 采集功能 | 支持实时采集并向平台上传车辆信息、运营状态、计程计价信息、驾驶员信息等营运数据 |
| 11 | 采集的营运数据应与位置、速度、方向、时间等车辆定位信息关联 |
| 12 | 支持营运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导出 |

1. （规范性）
数据元字段

表C.1给出了车辆静态信息数据体。

* 1. 车辆静态信息数据体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段标识 | 字段说明 | 长度 | 类型 | 是否必填 | 描述 |
| VehicleNo | 车牌号 | 10 | varchar | 是 | 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车牌照号码中不设分隔符号，所有字母数字连续保存，如：苏UJ6789，不要保存为“苏U-J6789”或“苏U·J6789”。 |
| VEHICLE\_COLOR | 车牌颜色 | 20 | varchar | 是 | 按照JT/T 415－2006中5.4.12的规定。 |
| VEHICLE\_TYPE | 车辆类型 | 20 | varchar | 是 | 按照JT/T 415－2006中5.4.9的规定。 |
| TRANS\_TYPE | 运输行业编码 | 50 | varchar | 是 | 按照JT/T 415－2006中5.2.1的规定。 |
| VEHICLE\_NATIONALITY | 车籍地 | 100 | varchar | 是 |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GB/T 2260的规定。 |
| OWERS\_ID | 业户ID | 100 | varchar | 否 | 该业户ID为下级平台存储业户信息所采用的ID编号 |
| OWERS\_NAME | 业户名称 | 100 | varchar | 是 | 运输企业名称 |
| OWERS\_TEL | 业户联系电话 | 20 | varchar | 否 | 业户联系电话 |

表C.2给出了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

* 1. 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段标识 | 字段说明 | 长度 | 类型 | 是否必填 | 描述 |
| ENCRYPT | 加密标识 | 1 | BYTE | 是 | 该字段标识传输的定位信息是否使用国家测绘局批准的地图保密插件进行加密。加密标识：1-已加密，0-未加密。 |
| DATE | 日期 | 4 | BYTES | 是 | 日月年(dmyy)，年的表示是先将年转换成2位十六进制数，如2009表示为0x07 0xD9。 |
| TIME | 时间 | 3 | BYTES | 是 | 时分秒(hms) |
| LON | 经度 | 4 | uint32\_t | 是 | 经度，单位为1\*10-6度。 |
| LAT | 纬度 | 4 | uint32\_t | 是 | 纬度，单位为1\*10-6度。 |
| VEC1 | 速度 | 2 | uint16\_t | 是 | 速度，指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设备上传的行车速度信息，为必填项。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
| VEC2 | 行驶记录速度 | 2 | uint16\_t | 是 | 行驶记录速度，指车辆行驶记录设备上传的行车速度信息。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
| VEC3 | 总里程数 | 4 | uint32\_t | 是 | 车辆当前总里程数，指车辆上传的行车里程数。单位为千米(km)。 |
| DIRECTION | 方向 | 2 | uint16\_t | 是 | 方向，单位为度(°)。 |

表C.2 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段标识 | 字段说明 | 长度 | 类型 | 是否必填 | 描述 |
| ALTITUDE | 海拔高度 | 2 | uint16\_t | 否 | 海拔高度，单位为米(m)。 |
| STATE | 车辆状态 | 4 | uint32\_t | 是 | 车辆状态，二进制表示：H1H2H3H4H5H6H7H8L1L2L3L4L5L6L7L8。L7：定位状态，1表示定位，0表示未定位；L8：点火状态，1表示点火，0表示熄火；其它备用。具体定义按照JT/T 808-2011中表17的规定 |
| ALARM | 报警状态 | 4 | uint32\_t | 否 | 报警状态，二进制表示，1表示报警，0表示正常：H1H2H3H4H5H6H7H8L1L2L3L4L5L6L7L8。L6：疲劳驾驶报警；L7：超速报警；L8：紧急报警；其它备用。具体定义按照JT/T 808-2011中表18的规定 |
| 1. 车辆定位信息数据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应用软件接口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

表C.3给出了车辆营收数据体。

* 1. 车辆营收数据体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段标识 | 字段说明 | 长度 | 类型 | 是否必填 | 描述 |
| CompanyId | 出租汽车公司标识 | 100 | varchar | 是 | 出租汽车公司标识 |
| OrderId | 订单编号 | 50 | varchar | 是 | 订单编号 |
| OnArea | 上车位置行政区划编号 | 50 | numeric | 否 | GB/T 2260划分的编号 |
| DriverName | 机动车驾驶员姓名 | 10 | varchar | 是 | 机动车驾驶员姓名 |
| LicenseId | 机动车驾驶证号 | 20 | varchar | 否 | 机动车驾驶证号 |
| FareType | 运价类型编码 | 50 | varchar | 否 | 由网约车公司定义，与A.4.10（本文件不存在A.4.10）运价信息接口一一对应 |
| VehicleNo | 车辆号牌 | 20 | varchar | 是 | 车辆号牌 |
| PlateColor | 车牌颜色 | 20 | varchar | 是 | JT/T 697.7—2014中5.6车牌颜色 |
| BookDepTime | 预计上车时间 | 10 | DateTime | 是 | yyyyMMddHHmmss预计上车时间 |
| WaitTime | 等待时间 | 10 | DateTime | 否 | 等待时间 |
| DepLongitude | 车辆出发经度 | 20 | numeric | 是 | 车辆出发经度 单位：1\*10-6度 |
| DepLatitude | 车辆出发纬度 | 20 | numeric | 是 | 车辆出发纬度 单位：1\*10-6度 |
| DepArea | 上车地点 | 100 | varchar | 是 | 上车地点 |
| DepTime | 上车时间 | 20 | DateTime | 是 | 上车时间 |
| DestLongitude | 车辆到达经度 | 20 | numeric | 是 | 车辆到达经度 单位：1\*10-6度 |
| DestLatitude | 车辆到达纬度 | 20 | numeric | 是 | 车辆到达纬度 单位：1\*10-6度 |

表C.3 车辆营收数据体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段标识 | 字段说明 | 长度 | 类型 | 是否必填 | 描述 |
| DestArea | 下车地点 | 100 | varchar | 是 | 下车地点 |
| DestTime | 下车时间 | 20 | DateTime | 是 | 下车时间 |
| BookModel | 预定车型 | 20 | varchar | 否 | 预定车型 |
| Model | 实际使用车型 | 20 | varchar | 否 | 实际使用车型 |
| DriveMile | 载客里程 | 20 | numeric | 是 | 载客里程 |
| DriveTime | 载客时间 | 20 | DateTime | 是 | 载客时间 |
| WaitMile | 空驶里程 | 20 | numeric | 否 | 空驶里程 |
| FactPrice | 实收金额 | 10 | numeric | 是 | 实收金额 单位：元 |
| Price | 应收金额 | 10 | numeric | 是 | 应收金额 单位：元 |
| CashPrice | 现金支付金额 | 10 | numeric | 是 | 现金支付金额 单位：元 |
| LineName | 电子支付机构 | 10 | varchar | 否 | 电子支付机构 |
| LinePrice | 电子支付金额 | 10 | numeric | 否 | 电子支付金额 单位：元 |
| PosName | POS机支付机构 | 20 | varchar | 否 | POS机支付机构 |
| PosPrice | POS机支付金额 | 20 | numeric | 否 | POS机支付金额 单位：元 |
| BenfitPrice | 优惠金额 | 10 | numeric | 否 | 优惠金额 单位：元 |
| BookTip | 预约服务费 | 10 | numeric | 否 | 预约服务费 单位：元 |
| PassengerTip | 附加费 | 10 | numeric | 否 | 附加费 单位：元 |
| PeakUpPrice | 高峰时段时间加价金额 | 10 | numeric | 否 | 高峰时段时间加价金额 单位：元 |
| NightUpPrice | 夜间时段里程加价金额 | 10 | numeric | 否 | 夜间时段里程加价金额 单位：元 |
| FarUpPrice | 远途加价金额 | 10 | numeric | 否 | 远途加价金额 单位：元 |
| OtherUpPrice | 其他加价金额 | 10 | numeric | 否 | 其他加价金额 单位：元 |
| PayState | 结算状态 | 10 | varchar | 是 | 结算状态 |
| PayTime | 乘客结算时间 | 10 | DateTime | 是 | 乘客结算时间 yyyyMMddHHmmss |
| OrderMatchTime | 订单完成时间 | 10 | DateTime | 是 | 订单完成时间 yyyyMMddHHmmss |
| InvoiceStatus | 发票状态 | 10 | varchar | 否 | 发票状态 |
| 1. 车辆营收数据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应用软件接口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

